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10/2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7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周雪梅小姐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黃權輝先生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
葉惠芬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繼續討論涉及跨境活動的知識產權扣稅安排

(立法會CB(1)2437/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0-11(01)號文件 (載述當局根據委員
在2011年4月21日會
議上提及的多種情況
作出的稅務安排)(第
8至14段相關)

立法會CB(1)2447/ 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1年6月10日發出的函件(該函回應在2011年4月21日及2011年5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附件A第6及7項相關)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517/ 10-1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2628/ 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1年6月29日發出的函件(關於當局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1988/ 10-11(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檔號：TsyB R 183/535-1/8/0(10-11)(C)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37/10-11號文件 —— 有關《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2/10-11號文件 —— 有關《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1年7月8日把會議席上提交的兩份分別為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687/10-11及CB(1)2688/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向財政司司長轉述委員提出擴大擬議扣稅計劃範圍以涵蓋更多種類的知識產權的建議，供當局日後在條例草案範圍以外考慮；
 - (b) 提供例子，以助委員理解擬議第16E(2)條所訂的分攤安排；
 - (c) 考慮在《稅務條例》(第112章)中使用相同的用語(即"真正價值"或"真正市值")，以避免可能出現歧義；
 - (d) 考慮應否修訂擬議第16EC(1)(b)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政策原意；及
 - (e) 在下次會議上提供圖表，說明條例草案中擬議第16EC(4)條和該條之後的其他反避稅條文擬應付的各種避稅情況，以及有關的豁免條款，以助委員理解該等擬議條文。

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有關的公職人員會在演辭中說明稅務局局長就扣稅而釐定知識產權的真正市值所採取的安排。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11年7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並改於2011年8月第一個星期舉行下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18日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7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34 – 00064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主席表示，他收到兩份新的意見書，分別來自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他接着指示秘書安排在會議席上提交該等意見書。)由於委員需要時間研究新的意見書，他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該等意見書。委員同意此建議。	
000641 – 000835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委員同意先行審議條例草案的英文本。 條例草案的詳題 <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 <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稅務條例》</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0836 – 001425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15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u>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除條例草案所述的3類指明知識產權外，《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所涵蓋的其他知識產權種類(例如地理標記及掩膜作品權)是否亦可獲得擬議扣稅。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稅務條例》(第112章)已為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扣稅。當局提交條例草案，目的是落實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建議，為購買另外3類知識產權(包括版權、註冊商標及註冊外觀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計)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扣稅。選擇這3類指明知識產權，是因為這些知識產權普遍為香港各行各業的企業使用。有鑒於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日後若在政策上有充分理由支持擴大扣稅範圍，以涵蓋其他種類的知識產權，政府當局會樂意考慮有關情況。</p> <p>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涵蓋更多種類的知識產權，例如商業秘密，因為此舉有助香港發展知識型經濟。</p> <p>主席表示，他知道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向政府提出了類似的建議。他要求公職人員向財政司司長轉述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a)段所述的行動。</p>
001426 – 001521	劉健儀議員 主席	<p>劉議員表示，擴大扣稅範圍以涵蓋更多種類的知識產權的建議值得考慮，但鑒於條例草案的範圍限於條例草案詳題指明的上述知識產權，法案委員會不宜繼續討論此建議。她建議把此事交予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主席同意劉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把此事轉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處理。</p>	
001522 – 002313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16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u></p> <p>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業界關注有關發出知識產權的特許及多重特許的稅務處理方法有欠清晰，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事。</p> <p>政府當局提醒委員，知識產權的註冊和保護以地域為基礎。如何就發出知識產權的特許徵稅，須視乎個別納稅人的業務運作性質而定。政府當局以下列兩個例子解釋有關安排：</p> <p>(a) 香港公司P購入一項知識產權，例如海外專利，然後向海外公司Q發出該海外專利的特許，供Q公司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由於P公司所收取的特許費用來自香港以外的地方，故此無須在香港課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香港公司R購入一項知識產權，例如海外專利，然後向另一間香港公司S發出該海外專利的特許，而S公司又把該海外專利的特許再授予海外公司T，供T公司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S公司並非該海外專利的擁有人，該公司只是向R公司取得在香港使用該海外專利的特許，然後在香港把該海外專利的特許再授予海外的特許持有人T公司。在此情況下，S公司在香港經營的業務是取得和批出特許，從中賺取再授特許的入息。根據樞密院在相關案例中所作的裁決，S公司從再授特許取得的入息源自香港，故此須在香港課稅。</p> <p>葉劉淑儀議員提出另一情況，就是當香港公司X收購美國的Y公司後，向內地某實體發出Y公司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特許，她詢問有關的稅務安排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如X公司只購入Y公司的股份，該知識產權的擁有權仍然屬於Y公司。因此，Y公司向內地實體發出知識產權的特許所得的收入，並不牽涉香港的稅務問題，因為Y公司是美國公司，在香港並無經營任何業務。</p> <p>主席指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中亦曾提出葉劉淑儀議員所提的事項。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及其他相關事項。</p>	
002314 – 002655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5(1)至5(4)條 —— 修訂第16E條(專利權等的購買與出售)</u></p> <p>關於擬議第16E(2)條，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條是否涉及分攤。政府當局回答時確認這一點。</p>	
002656 – 00305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余議員詢問，倘某公司在有關的評稅期內改變業務模式(例如在有關年度的部分時段內，先把所擁有的某項知識產權用於本身的生產活動，其後再向另一實體發出該知識產權的特許，供其用於在香港以外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方的生產活動)，擬議第16E(2)條所述的安排(即分攤)實際如何執行。政府當局解釋，稅務局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以釐定某項知識產權於評稅年度內在多大程度上用作產生在香港應課稅的利潤。</p> <p>余議員表示，分攤的計算方法十分複雜，她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採取類似的安排。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在評稅時無須以此分攤方式計算稅額，因為該等地區與香港不同，它們實施全球徵稅，而非在稅制中採用"地域來源徵稅"的原則。對香港而言，為免稅收損失，有必要以分攤方式計算稅額，而不准扣除知識產權中並非用作產生應課稅利潤的部分。</p>	
003057 – 003532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訂立分攤的公式，使業界可對此加深瞭解。</p> <p>政府當局表示，分攤的基本原則及一般規則分別載於《稅務條例》現行第16(1)條及《稅務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A)。鑒於各行各業的業務模式五花八門，要訂立一條適用於各種可能出現的情況的公式，並不可行。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向業界發放更多有關分攤的基本原則及理據的資料。</p> <p>政府當局同意在下次會議上提供例子，以助委員理解擬議第16E(2)條所訂的分攤安排。</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b)段所述的行動。
003736 – 004048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5)條 —— 修訂第16E條(專利權等的購買與出售)</u></p> <p>關於在獲得擬議扣稅後出售的知識產權，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由於香港並無徵收資本增值稅，對該等知識產權的售賣得益有何稅務安排，而有關的應繳稅款會否按利得稅稅率計算。政府當局確認香港並無徵收資本增值稅，而基於稅務對稱的原則，資本開支不可獲得扣除，惟《稅務條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指明的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當中包括根據現行第16E條作出的扣除。根據《稅務條例》現行第16E(3)條，如容許就某項知識產權作出扣除，而該知識產權在其後出售，則全數售賣得益均須課稅，而不論之前容許作出扣除的金額為何。當局對現行第16E(3)條提出擬議修訂，旨在把售賣得益的應課稅金額局限於之前容許作出扣除的金額。</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納稅人購買知識產權的成本，可藉其後出售該知識產權所得的售賣得益收回。亦即是說，納稅人在業務中使用知識產權所招致的成本，少於他所獲扣除的金額。因此，既然之前容許作出扣除的部分可從售賣得益收回，則把該部分重新納入稅網，亦屬公平合理。</p>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預扣稅在甚麼情況下適用於香港。政府當局解釋，當非居民的特許發出人向香港公司發出使用知識產權的特許，便須徵收預扣稅。由於從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的入息來自香港，並由非居民的特許發出人收取，而該特許發出人在香港並無任何業務，當局為了就此類入息徵稅，在1972年引入預扣稅條文，規定香港納稅人在向非居民的特許發出人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前，須預扣應課稅款的有關金額。</p>	
004049 – 004938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5(6)至5(10)條 —— 修訂第16E條(專利權等的購買與出售)</u></p> <p>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根據擬議第16E(7)及16E(8)條，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可釐定相關知識產權的真正市值，她詢問局長如何釐定有關市值，以及是否設有上訴機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中，稅務機關在評稅時亦有權釐定知識產權的真正市值。納稅人在申請擬議扣稅時，無須在遞交報稅表時一併交付有關知識產權的估值報告。然而，稅務局在評稅時或會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納稅人提供證明文件，例如有關知識</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產權的估值報告。在必要的情況下，稅務局亦可能會就知識產權的真正市值徵詢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意見。上述安排會在日後發出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下稱"《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訂明。政府當局確認，納稅人可使用現行《稅務條例》所設立的現有反對及上訴機制，就稅務局對知識產權真正市值所作的評估提出反對及上訴。</p>	
004939 – 005107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何議員詢問，局長如何釐定知識產權的真正市值。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當局會根據個別情況釐定真正市值，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意見。何議員關注到，局長可能會以主觀方式釐定真正市值。</p>	
005108 – 005846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p>劉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並無明確訂明(i)局長在釐定知識產權的真正市值時應徵詢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意見；及(ii)可針對局長的釐定結果提出反對或上訴。</p> <p>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需要徵詢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意見，是因為內部缺乏對此專門範疇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員。關於上訴一事，政府當局解釋，現行的《稅務條例》已訂有法定的反對及上訴機制，無須在條例草案中再制定上訴安排的條文。</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訂明為稅務目的而釐定知識產權真正市值的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上次會議上，當局已承諾這樣做。為進一步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有關的公職人員會在演辭中說明有關安排。</p> <p>余議員察悉，在現行的《稅務條例》及條例草案中分別使用"真正價值"及"真正市值"的用語，她詢問兩者是否具有不同涵義。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就施行《稅務條例》而言，這兩個用語的涵義相同。</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余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稅務條例》中使用相同的用語(即"真正價值"或"真正市值")，以避免可能出現歧義。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此建議。</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c)段所述的行動。</p>
<p>005847 – 011543</p>	<p>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p>	<p><u>條例草案第6條 —— 加入第16EA、16EB及16EC條</u></p> <p><i>16EA. 指明知識產權的購買</i></p> <p>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指明知識產權的扣稅以直線法計算，由購買年度開始，連續5年按年扣除，她詢問這種扣稅方法是否與實物資產的攤銷或折舊方法相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稅務條例》訂有指明附表，訂明各類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的計算方法，而折舊免稅額的金額可能每年不同。政府當局補充，相較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指明知識產權的擬議扣稅方法對香港的納稅人較為有利。</p>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有何理據賦權局長釐定指明知識產權在"售賣"及"購買"交易中的真正市值。葉劉淑儀議員尤其質疑，此條文為何亦適用於"購買"交易，因為此等交易已成過去。政府當局解釋，局長須有權釐定知識產權購買成本的真正市值，以防止人為抬價導致超額扣稅。政府當局強調，此項是反避稅措施。</p>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局長如何釐定指明知識產權的真正市值。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稅務局會先要求納稅人提供有關交易的相關資料，然後在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意見。</p> <p>主席表示，基於若干理由(例如美國經濟急劇轉壞)，香港的納稅人或可以極低價格購得知識產權。他詢問，在擬議的扣稅計劃下，稅務局會如何處理這種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就每宗個案評稅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44 – 012019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6條 —— 加入第16EA、16EB及16EC條</p> <p><i>16EB. 指明知識產權的售賣得益須視為營業收入</i></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2020 – 012114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6條 —— 加入第16EA、16EB及16EC條</p> <p><i>16EC. 在某些情況下不容許根據第16E或16EA條作出扣除</i></p>	
012115 – 012458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i>擬議第16EC(1)條</i></p> <p>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16EC(1)條擬處理何種避稅安排。</p> <p>政府當局舉出以下例子：A公司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向B公司發出某項指明知識產權的特許。在條例草案生效後，B公司在特許到期前以不合理的價格向A公司購入該指明知識產權。如沒有訂立這項反避稅條文，B公司便可透過把特許費用轉化為購買成本，提早扣減特許費用。至於A公司，則把原本應課稅的特許費用轉化為無須課稅的資本性收入。</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在上述情況中，以極低價格購買指明知識產權，很可能是為避稅而進行的交易。</p>	
012459 – 012721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表示，當特許持有人向知識產權的擁有人購買特許下的知識產權，雙方未必會作出終止該項特許的明確安排。根據擬議第16EC(1)(b)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該項條文可能只能規範有明確安排在特許到期前終止特許的"避稅交易"。</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政策原意，有否訂立終止特許的明確安排，並非施行該項反避稅條文的必需條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擬議第16EC(1)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政策原意。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d)段所述的行動。
012722 – 012903	政府當局 主席	<i>擬議第16EC(2)條</i> 主席表示，關於"相聯者"一詞的定義，將於下次會議商議有關合併和收購活動的事宜時再作討論。	
012904 – 013147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i>擬議第16EC(3)條</i>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i>擬議第16EC(4)(a)條</i>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固定資產的"售後租回"安排是否受現行《稅務條例》所訂的相同反避稅措施規限。政府當局回答時確認這一點，並且表示第39E(1)(a)條是相關條文。	
013148 – 014635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使用會議席上提交的圖表，解釋"售後租回"的安排。 劉議員表示，該圖表只顯示擬議第16EC(4)(a)條適用的例子，但沒有反映擬議第16EC(5)及16EC(6)條(即為正常商業活動而設的豁免條款)所述的情況。她建議政府當局提供另一圖表，說明擬議第16EC(5)及16EC(6)條的情況。 主席對劉議員的觀察所得亦有同感。	
014636 – 014806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售後租回"的安排在某些行業(例如造船業)十分常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知悉這情況，故此訂立擬議第16EC(5)及16EC(6)條的豁免條款，以顧及正常商業活動的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807 – 01484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提供圖表，說明條例草案中擬議第16EC(4)條和該條之後其他反避稅條文擬應付的各種避稅安排，以及有關的豁免條款，以助委員理解該等擬議條文。政府當局同意此建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e)段所述的行動。
014845 – 015931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考慮到其他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的會議日期，以及委員可出席會議的時間，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11年7月1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並改於2011年8月第一個星期舉行下次會議。	
015932 – 020055	政府當局 主席	按照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述，這項扣稅建議旨在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建議把擴大擬議扣稅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更多種類的知識產權的議題轉交工商事務委員會，由該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更為合適。主席同意此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18日